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缙商业79字第143号

关于调查生地收购规格的通知

县医药公司(2)

根据省商业局商药字79第27号文件通知精神,为了提高商品质量,扩大销路,更好地满足医药用药需要。现将生地规格调查如附表。

生地的新收购规格,在今年冬季产新时统一执行。新的销售价格另行通知。同时,请各地在生地下种前,把规格调查的边理,向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附件:如文。
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
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

抄送:县计委、县供销社、各基层供销社、分社(分社请基社转发)

加印:局业务股

新鲜生地验收标准

单位：担

品名	规格	验收标准	收购价格 (元)
生地	一等	鲜活。除去块茎上似钢笔杆粗的尾尖下分。每市斤5只以上(包括5只)。每只重0.2斤。无老娘根。泥杂。	22
生地	二等	鲜活。除去块茎上似钢笔杆粗的尾尖下分。每市斤6-10只。最小每只不低于0.1斤。无老娘根。泥杂。	11
生地	三等	鲜活。剔除钢笔杆以下粗下分。每市斤11只至最小直径在2公分以上。无老娘根。无泥石无杂质。	6

生地规格调查表

单位：元

品名规格	验收标准	单位	收购价
生地 一等	干燥，有肉，不坏，无杂质 无老娘根，每市斤25只以 内。	市斤	1.30
生地 二等	干燥，有肉，不坏，无杂质 无老娘根，每市斤26— 50只	市斤	0.80
生地 三等	干燥，有肉，不坏，无杂质 无老娘根，每市斤51只以 外，小如纸烟粗，比纸烟细 的不收购。	市斤	0.50